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東榮

代 理 人 洪主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1 代 理 人 鄭穎聰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代 理 人 鍾文瑞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東榮自民國114年10月9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02 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
06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
07 之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
08 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
09 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
10 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11 條、第5條第1項、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3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15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
16 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258萬
19 4,029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依消債
20 條例規定，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
21 即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
22 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已自埔基醫療財團法
23 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下稱埔基醫院）退休，每月領取勞保老
24 年年金2萬0,164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4元
25 後，雖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26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27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8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29 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影本、
30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111至112年度綜合所
3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1 資料清單、高雄德智郵局郵政存簿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勞
02 (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影本、中央健康保
03 險署中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埔
04 里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第一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存款
05 存摺交易明細影本、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存款存摺交
06 易明細影本、大眾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
07 本、慶豐銀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寶島商業銀行存款存
08 摺交易明細影本、中央信託局高雄分局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
09 本、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於民
11 國114年2月26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國泰銀行進行前置
12 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號調
13 解不成立證明書、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是否受理破產、更
14 生、清算或其他聲請事件之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及調
15 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
16 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
17 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18 (二)聲請人主張其已自埔基醫院退休，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2
19 萬0,164元，業據其提出高雄德智郵局郵政存簿存款交易明
20 細影本為憑，並有本院依職權函詢南投縣政府114年5月19日
21 府授社助字第1140112399號回函在卷可參，惟聲請人實際每
22 月領取者另有國保老年年金22元，應予計入聲請人之每月收
23 入即2萬0,186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需支出餐費及雜支1萬
24 2,000元、交通費500元、機車燃料稅38元(每年450元)、
25 健保費826元、電信費(手機)500元、房租4,500元、機車
26 保修費200元、強制險50元(每年600元)，合計為1萬8,614
27 元，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與114年
28 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相近，
29 應屬合理。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另有西元2010年8月出廠
30 之普通重型機車一部，及郵局存款約89萬8,940元、合作金
31 庫銀行存款24元、第一商業銀行存款21元、高雄區中小企業

01 銀行存款5萬0,022元、大眾商業銀行（併入元大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存款2萬5,168元、慶豐銀行存款0元、寶島商
03 業銀行（併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1萬1,0
04 13元、中央信託局高雄分局（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存款98元，合計約98萬5,286元之財產外，別無其他財產，
06 有行車執照影本、高雄德智郵局郵政存簿存款交易明細影
07 本、合作金庫銀行埔里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第一商
08 業銀行苓雅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高雄區中小企業銀
09 行營業部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大眾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存
10 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慶豐銀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寶
11 島商業銀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中央信託局高雄分局存
12 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

13 (三)相對人陳報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約為614萬0,478元，而聲請
14 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雖有餘額，然無從清償上開債
15 務，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其財產亦不足以清償其所
16 負債務，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7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其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
18 債務。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0 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21 產，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並有
22 數家銀行及郵局之存款約98萬5,286元與普通重型機車1輛可
23 充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
24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25 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
26 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2 書記官 王冠涵